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除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报告期内，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陈 南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